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披露2021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在披露2020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撤销。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 其它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目前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